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上市規則」）。惟偏離守則A.4.1條的規定，根據該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定義見下文）查詢，全體董事（定義見下文）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事務，以及集中處理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股東權益及企業管治造成影響之事項。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有七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公司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認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專業、財務或會計資歷。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萬程 (主席)

李美蓮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萬順

馮智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文

徐永賢

蘇健華

董事之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7頁。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召開十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主要事項。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決策之其他情況召開會議。倘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惟已主動徵集彼等之意見，下表列載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萬程 (主席)	8/11
李美蓮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11/11
李萬順	11/11
馮智奇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文	8/11
徐永賢	6/11
蘇健華	8/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公司已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開以使權力與授權得以平衡。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監察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總裁負責企業日常管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

劉仲文 (主席)

徐永賢

蘇健華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已訂明其指定之書面權責範圍，明確列出其權力及職責，現任成員包括：劉仲文(主席)、蘇健華及李美蓮。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審閱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新董事由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會定期審閱委任具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額外董事之需要。其他，董事會將考慮委任彼等所提名之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並無候選人被獲提名。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主要是負責本集團每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年內之核數酬金(包括審閱中期業績之費用)為1,080,000港元及收取稅務顧問費用為198,000港元。

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8頁至第19頁。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包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